小规模纳税人注意：
免征增值税“大礼包”来了

本报讯（记者**董娜** 通讯员**戚朝 汪玲玲**）“税惠新政又给我们减负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了！”收到税务部门的政策推送消息后，宁波市海曙双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黄春燕马上把好消息分享给老板。

宁波市海曙双翔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制作箱包、旅游帐篷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受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企业的订单成本也随之水涨船高，资金一度紧张。

“今年一季度我们实现销售收入约70万元，全年销售额预计在300万元左右。4月起新政实施后，从二季度到年底可以免征增值税约7万元，对我们这样的小企业来说非常可观。”黄春燕笑着说，“这笔省下来的钱将投入日常运转和业务拓展。资金链打通了，我们面对疫情也更有底气了。”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公告，明确自今年4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同时，国家税务总局还明确了具体征管事项。“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选择免征增值税的，应开具免税普通发票；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市税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说。

为了让小规模纳税人及时知晓、充分享受最新税收优惠政策，市税务部门利用税收大数据筛选小规模纳税人名单清册，通过“甬税钉”征纳沟通平台、网格化群组等渠道广泛推送新政策。同时，组建税务服务团队，对符合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开展“点对点”辅导，通过“线上线下”齐发力，确保“真金白银”落袋，充分激发小微企业发展活力。

停水两天怎么办
鄞州咸祥消防来回奔波送水50吨

通讯员 **陈珊珊** 记者 **徐欣**

“太感谢你们了！你们这是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正愁咋做饭呐。”……前晚，在鄞州区瞻岐镇滨海社区，居民们围着消防员不住地道谢。原来，给塘溪、咸祥、瞻岐三地供水的梅溪水库前两天进行闸门维修施工，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我们一收到停水的通知就马上联系了咸祥消防救援站，像我们社区，一共有居民1700多户。”瞻岐镇滨海社区主任张超巧介绍。

送水前，消防员把水罐消防车内余水放尽，对水箱、水枪等供水器材仔细清洗消毒，保证供水卫生、清洁，一切准备工作完成后才重新装入干净的自来水。在现场，消防员一边维持接水秩序，一边忙着为群众依次加水，还主动帮老人、孩子将水送到家中，确保每户居民都有足够的生活水。两天内总共送水50吨。

据悉，经过市政相关部门的维修，梅溪水库已于昨天上午恢复正常供水。

▲居民在取水。
（陈珊珊 徐欣 摄）

3月宁波新房成交量环比增长近130%
二手房成交量增长92%

本报讯（记者**徐卓蔚** 通讯员**俞丹**）昨天，记者从市房产市场管理中心了解到，今年3月，全市商品住宅共成交8019套，其中市六区成交4764套，全市二手住宅共成交5365套，其中市六区成交3084套。

数据显示，今年3月全市新房成交量环比大幅上升，从2月的3497套上升至3月的8019套，涨幅近130%；二手房成交量也实现了环比增长，涨幅92%。全市成交的新房中，奉化区以2084套成交量居于榜首，其次为象山成交850套，杭州湾成交801套；二手住宅方面，5365套成交住宅中，鄞州区成交794套、慈溪市702套、余姚市641套。

3月，全市住宅楼盘共领取预售许可证23个，新增商品住宅供应数量也远高于2月，为6084套。

“携秤吃小龙虾”消费者获赔1000元
涉事商家因涉嫌违法被立案调查

新闻追踪

本报讯（记者**石景**）昨天，记者从市场监管部门获悉，“携秤吃小龙虾”消费者已成功获赔1000元，涉事商家因涉嫌违法被立案调查。

3月30日，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甬派分别针对抖音上最近火热的5公斤小龙虾团购暗藏猫腻问题进行了报道，引发众多网友热烈讨论。受疫情影响，市场监管部门调解工作有所推迟，但已于近日调解完毕，并对涉嫌违法商家立案调查。

“商家一直跟我说现在生意不好做，希望我能体谅他们。”网友李先生告诉记者，前几天和商家一起到海曙区市场监管局鼓楼市场监管所进行调解，整个调解过程比较顺利，甬灶家味大食堂老板向他表示歉意并按照退一赔二的方式予以退赔，他表示接受。

海曙区市场监管局鼓楼市场监管所有关负责人表示，李先生通过抖音在该店团购两次龙虾，共消费336元，商家按照退一赔二的方式一次性退赔1000元。

该负责人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目前一些商家推出团购龙虾活动时存在分量不足的行为，涉嫌违法，该所已立案调查。

相关进展，记者将继续关注。

划船未来社区项目获中信银行4.8亿元贷款
截至3月末该行贷款余额迈上千亿台阶

本报讯（记者**张正伟** 通讯员**孙虹**）近日，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向鄞州划船未来社区投放首笔4.8亿元贷款，“一个项目一个方案”专门用于未来社区创建。

今年以来，中信银行围绕宁波实体经济和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截至3月末，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030.4亿元，较年初增加58.4亿元。

创新融资方式扶持成长型企业。近年来，中信银行宁波分行聚焦宁波“更早、更小、更新”的科创客户，依托智能化信贷工厂为“专精特新”等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全线上、纯信用、随借随还的专属金融产品，目前已投放“科创e贷”1000万元；在疫情持续影响情况下，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及时向宁波外贸小微企业伸出援手，打造全线上、纯信用融资产品“中信外贸e贷”，去年以来已投放贷款近1亿元。

庆丰桥完成大修

本报讯（记者**杨绪忠** 通讯员**应健**）记者昨天从城管市政部门获悉，庆丰桥维修工程日前已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全新的铭牌、更加耐用的主塔……作为宁波首座自锚式悬索桥，大修后的庆丰桥焕然一新。

据了解，庆丰桥自2008年建成通车以来，受通行荷载和环境侵蚀影响出现了部分病害，为进一步提高桥梁安全系数，宁波市市政设施中心经多方研究，决定对庆丰桥实施维修。维修工程于2020年10月正式开工，主要对桥梁受力构件进行耐久性修复，同时增设桥梁安全防护系列设备，保障桥梁长期运行安全。

关于海天路（中浦路-海呈路）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调整公告

为保障杭甬高速复线澥浦互通连接线工程（二期）一标段工程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12月30日，对海天路（中浦路-海呈路）限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期间车道规模缩减，海天路（中浦路-海呈路）道路限速由原80km/h调整为40km/h。

二、施工路段交通拥堵，过往车辆可通过绕城高速绕行。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并按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和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通行，确保安全有序。

特此公告。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
2022年4月8日

关于轨道7号线北明程路站和轨道8号线丽园北路站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公告

（2022年第19号）

因保障轨道7号线和轨道8号线工程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民安东路、泰清路和丽园北路进行交通管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自2022年4月13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全天禁止一切车辆、行人在民安东路（北明程路-福庆北路）及泰清路（海宁街-莘香雅苑东门）通行，受限车辆、行人请通过会展路或宁东路至北明程路或河清北路绕行。

二、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9日，丽园北路（蓝天路-联丰路）封闭施工，除小区车辆外禁止一切机动车通行，行人、非机动车通过两侧人非通道通行，受限机动车可通过机场路、环城西路绕行。

受轨道7号线北明程路站建设影响，现拟定14路、21路、30路、37路、507路（含夜间线）等5条公交线路往公交会展路站方向单向临时改道及17路等4条公交线路自2022年4月13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双向临时改道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14路、21路、30路往公交会展路站方向实行单向临时改道运营

（一）改道走向：宁东路河清北路口后改走河清北路、会展路、泰清路至公交会展路站。

（二）撤销部分宁东路、福庆北路、部分民安东路、部分泰清路走向及市行政中心北(宁波日报报业集团)、福庆北路宁东路口站。

（三）增设河清北路宁东路口、莘香雅苑北站。

2、37路往公交会展路站方向实行单向临时改道运营

（一）改道走向：河清北路会展路口后改走会展路、泰清路至公交会展路站。

（二）撤销部分河清北路、宁东路、福庆北路、民安东路、部分泰清路走向及河清北路会展路口（宁波市眼科医院西）、市行政中心北(宁波日报报业集团)、福庆北路宁东路口站。

（三）增设莘香雅苑北站。

3、507路（含夜间线）往公交会展路站方向实行单向临时改道运营

（一）改道走向：河清北路宁东路口后改走河清北路、会展路、泰清路至公交会展路站。

（二）撤销宁东路、福庆北路、部分民安东路、部分泰清路走向及市行政中心北(宁波日报报业集团)、福庆北路宁东路口站。

（三）增设河清北路宁东路口、莘香雅苑北站。

4、以上公交会展路站下客站由泰清路东侧移至泰清路西侧。

5、会展路盛梅北路口至锦江年华的17路、公交招宝山站至公交甬港新村站的351路实行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一）改道走向：民安东路福庆北路口后改走福庆北路、宁东路、江澄北路、江澄北路民安东路口后恢复原线运营。

（二）撤销部分民安东路、河清北路、会展路↓、江澄北路↓走向及新城第一实验学校(宁波市眼科医院)、会展路河清北路口↓、会展中心西↓、河清北路宁东路口↑站。

（三）增设福庆北路民安东路口↓、福庆北路宁东路口↑、市行政中心北、福庆北路宁东路口↑、海港花园↓、国际航运中心↓、江澄北路民安东路口↓站。

6、会展路盛梅北路口至公交新典路站的356路实行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一）改道走向：会展路莘苑路口后改走会展路、江澄北路、江澄北路民安东路口后恢复原线运营。

（二）撤销部分民安东路、河清北路、宁东路↑、江澄北路↑走向及莘苑路会展路口、书香景苑二期↓、新城第一实验学校、河清北路宁东路口↑、海港花园↑、国际航运中心↑、江澄北路民安东路口↑站。

（三）增设会展路莘苑路口↓、莘香雅苑北、会展路启新路口↑、会展中心西↑站。

7、鄞州客运总站至公交东环南路站的127路实行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一）改道走向：河清北路宁东路后改走宁东路、福庆北路、福庆北路民安东路口后恢复原线运营。

（二）撤销部分河清北路、部分民安东路走向及河清北路宁东路口、新城第一实验学校站。

（三）增设市行政中心北(宁波日报报业集团)、福庆北路宁东路口↓、福庆北路民安东路口↑站。

受轨道8号线丽园北路站建设影响，现拟对公交16路等10条公交线路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9日实行临时改道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公交白沙中心站至公交新典路站的16路实行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一）改道走向：丽园北路蓝天路口后改走蓝天路、环城西路、联丰路、联丰路丽园南路口后恢复原线运营。

（二）撤销部分丽园北路走向及联丰世纪苑站。

（三）增设丽园馨都、白云二村、联丰路民丰街口站。

2、22路、662路往公交联丰新村站方向实行单向临时改道运营

（一）改道走向：联丰中路机场路口后改走机场路、夏禹路、丽园南路、丽园南路联丰路口后恢复原线运营。

（二）撤销部分机场路、蓝天路、丽园北路走向及姚丰社区、十五中学实验校区、联丰世纪苑站。

（三）增设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东门、夏禹路通达路口、丽园南路安泰街口站。

3、36路往公交联丰新村方向实行单向临时改道运营

（一）改道走向：环城西路蓝天路口后改走环城西路、联丰路、联丰路丽园北路口后恢复原线运营。

（二）撤销蓝天路、丽园北路走向及丽园馨都、联丰世纪苑站。

（三）增设白云二村、联丰路民丰街口站。

4、357路往公交邱隘南站方向实行单向临时改道运营

（一）改道走向：机场路蓝天路口后改走蓝天西路、薛家北路、联丰中路、联丰路、联丰路丽园北路口后恢复原线运营。

（二）撤销蓝天路、丽园北路走向及姚丰社区（姚丰宾馆）、十五中学实验校区、联丰世纪苑站。

（三）增设蓝天西路机场路口、薛家北路蓝天西路口、联丰新村、联丰路丽园南路口（送子鸟医院）站。

5、507路（夜间线）往公交会展路站实行单向临时改道运营

（一）改道走向：蓝天路丽园北路口后改走蓝天路、蓝天路柳汀街口后恢复原线路运营。

（二）撤销丽园北路、部分联丰路走向及联丰世纪苑、联丰路民丰街口站。

（三）增设丽园馨都、白云社区、欢乐家园站。

6、广厦怡庭至宁波客运中心的817路实行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一）改道走向：丽园北路广安路口后改走广安路、环城西路、联丰路、联丰路丽园南路口后恢复原线运营。

（二）撤销部分丽园北路、部分丽园南路走向及丽园北路广安路口、天一家园西（舒沁苑）、宁波市实验学校、丽园北路中山西路口、天景佳苑、联丰世纪苑站。

（三）增设天胜花鸟市场、佛教老年修养院、环城西路永丰西路口、天一家园东(泰安社区)、白云庄(沁园街)、白云二村、联丰路民丰街口站。

7、820路（夜间线）往公交黄鹂站方向实行单向临时改道运营

（一）改道走向：蓝天路丽园北路口后改走蓝天路、蓝天路环城西路口后恢复原线路运营。

（二）撤销丽园北路、部分联丰路、部分环城西路走向及联丰世纪苑、联丰路民丰街口站。

（三）增设丽园馨都站。

8、公交蒲家站至公交联丰新村站的696路临时调整为公交蒲家站至福瑞南路蓝天西路口运营

（一）调整走向：中山西路机场路口后，双向改走机场路、蓝天西路、薛家北路、福瑞南路。

（二）双向撤销部分中山西路、丽园北路、蓝天路、机场路、联丰路走向及中山西路丽园北路口、天景佳苑、联丰世纪苑、联丰路丽园南路口、十五中学实验校区、姚丰社区站及公交联丰新村站始发。

（三）双向增设机场路沁园街口、蓝天西路机场路口、蓝天西路薛家北路口、薛家北路蓝天路口站。

（四）首末班车时间临时调整为：公交蒲家站始发首班5时30分、末班20时；福瑞南路蓝天西路口始发6时、末班20时30分。

9、马车桥（姜岱）至宁波火车站南广场的156路实行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一）改道走向：丽园北路蓝天路口后，改走蓝天路、环城西路，环城西路联丰路口后恢复原线运行。

（二）撤销部分丽园北路、联丰路走向及联丰世纪苑、联丰路民丰街口站。

（三）增设丽园馨都、白云二村站。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志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2年4月9日